

一、關於廣告業務的法律監管

(一) 廣告業務的行業監管

1. 根據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於1994年10月27日通過，並於1995年2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是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廣告經營者，是指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廣告發佈者，是指為廣告主或者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經濟組織。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產地、用途、質量、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或者對服務的內容、形式、質量、價格、允諾有表示的，應當清楚、明白；食品、酒類、化妝品廣告的內容必須符合衛生許可的事項，並不得使用醫療用語或者易與藥品混淆的用語；藥品廣告的內容必須以國務院或者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的說明書為準；禁止利用廣播、電影、電視、報章、期刊發佈煙草廣告，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等特殊藥品不得作廣告。
2.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1987年12月1日起實施的《廣告管理條例》(「《廣告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及修訂，並於2005年1月1日起實施的《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18號，「《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廣告經營者按照下述程序辦理登記手續：—
 - (a) 設立經營廣告業務的企業，向具有管轄權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企業登記，發給營業執照。
 - (b) 廣播電臺、電視臺、報刊出版單位，事業單位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

當辦理廣告經營許可登記的單位，向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或其授權的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發給《廣告經營許可證》。

3.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2004年11月30日發佈並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16號,「《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廣播電臺、電視臺、報刊出版單位,事業單位,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進行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的單位從事廣告業務,應依法向廣告監督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廣告經營許可證》後,方可從事相應的廣告經營活動。
4.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4年12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換發<廣告經營許可證>有關問題的通知》(工商廣字2004第203號),按照《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二條的規定,廣播電臺、電視臺、報刊出版單位、事業單位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應進行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的單位換發新版《廣告經營許可證》,其他經營廣告業務的單位不再換發《廣告經營許可證》。

(二) 外商投資廣告業務政策

1.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和商務部於2008年9月22日發佈及修訂,且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商務部令第35號,「《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適用於香港、澳門、臺灣地區投資者在內地投資設立廣告企業),外商投資者設立廣告企業須按下列程序辦理:—
 - (a) 外國投資者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並取得其頒發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定意見書》;

- (b) 外國投資者向擬設立企業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申請，經審查批准，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
 - (c) 外國投資者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有外商投資企業核准登記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企業登記註冊手續。
2. 根據《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外資企業申請經營廣告業務，按照《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參照《廣告管理條例》、《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關於出版發行業務的法律監管

(一) 出版發行業務的行業監管

1.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02年2月1日起生效的《出版管理條例》(國務院令2001第343號,「《出版管理條例》」),出版活動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複製、進口、發行。報章、期刊、圖書應當由出版單位出版。為了設立出版單位,須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經審核同意後,報國務院出版行政部門審批。在收到批准決定後,申請人須辦理出版許可證,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領取營業執照。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內容:反對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的;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洩露國家秘密、危害國家安全或者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或者侵害民族風俗、習慣的;宣揚邪教、迷信的;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宣揚淫穢、賭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危害社會公德或者民族優

秀文化傳統的；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的。此外，根據《出版管理條例》，以未成年人為對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誘發未成年人模仿違反社會公德的行為和違法犯罪的行為的內容，不得含有恐怖、殘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內容。此外，根據國家的有關條文，一份刊物必須清楚列明作者、出版商、植字商／轉載商或發行商的名稱及地址、書籍號碼、序列號碼／刊號、出版日期、出版週期及其他有關事宜。一家出版實體將應用編輯負責的體系，確保刊物內含有的內容符合這些規例。出版物的內容不真實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單位應當公開更正，消除影響，並依法承擔其他民事責任。

根據《期刊出版管理規定》，期刊刊載涉及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等重大選題的內容，出版單位須按照重大選題備案管理規定辦理備案手續。此外，公開發行的期刊不得轉載、摘編內部發行出版物的內容。期刊轉載、摘編互聯網上的內容，必須按照有關規定對其內容進行核實，並在刊發的明顯位置標明下載文件網址、下載日期等。期刊須在封底或版權頁上刊載的內容亦有具體規定。

根據《報紙出版管理規定》，報紙發表或者摘轉涉及國家重大政策、民族宗教、外交、軍事、保密等內容，應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報紙轉載、摘編互聯網上的內容，必須按照有關規定對其內容進行核實，並在刊發的明顯位置標明下載文件網址、下載日期等。此外，報紙發表新聞報道，必須刊載作者的真實姓名。報紙專版、專刊和報紙增期的內容亦有規定。

2. 根據《出版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於2005年9月30日頒佈並自2005年12月1日起實施的《期刊出版管理規定》(新聞出版總署令2005第31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於2005年9月30日頒佈並自2005年12月1日起實施的《報章出版

管理規定》(新聞出版總署令2005第32號)：(1)出版單位不得向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轉讓本單位的名稱、書號、刊號或者版號、版面，並不得出租本單位的名稱、刊號；(2)期刊出版單位不得出賣、出租、轉讓本單位名稱及所出版期刊的刊號、名稱、版面，不得轉借、轉讓、出租和出賣《期刊出版許可證》；及(3)報章出版單位不得出賣、出租、轉讓本單位名稱及所出版報章的刊號、名稱、版面，不得轉借、轉讓、出租和出賣《報紙出版許可證》。

3. 根據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於2004年6月16日修訂並自2004年7月1日起實施的《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1)出版物發行包括總發行、批發、零售以及出租、展銷等活動；(2)總發行是指出版物總發行單位統一包銷出版物；(3)批發是指向其他出版物經營者銷售出版物；及(4)零售是指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出版物。
4. 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及《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1)國家實行出版物發行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出版物發行活動；(2)從事報章、期刊、圖書總發行業務的發行單位，需經國務院出版行政部門審核許可，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領取營業執照；(3)從事報章、期刊、圖書批發業務的發行單位，需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門審核許可，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領取營業執照；及(4)從事報章、期刊、圖書零售業務的單位和個人，需經縣級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門批准，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領取營業執照。
5. 根據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署於1994年3月11日頒佈的《關於海外報刊不得在內地自行徵訂發行的通知》，海外報刊在內地的發行工作，須經國家批准的報刊進口單位辦理，海外報刊在內地的辦事機構不得直接從事海外報刊在內地的徵訂發行業務，海外報刊不得通過內地駐外機構利用內地其他渠道辦理發行業務。

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於2000年4月10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規範涉外版權合作期刊封面標識的通知》(新聞出版署2000第430號)，(1)涉外版權合作指經新聞出版管理部門審核批准的正式期刊，在不改變期刊名稱、辦刊宗旨和主辦單位的前提下，通過和境外出版單位或其他機構簽訂合同，由境外出版單位或其他機構定期向該期刊提供有版權的作品的合作行為；但涉外版權合作期刊不包括與境外出版單位或其他機構共同合作辦刊。(2)未經新聞出版署批准已與境外出版單位或其他機構進行版權合作的期刊，應按新辦期刊程序向新聞出版署重新辦理申請手續，同時提供原審批機關的批件和與境外出版單位或其他機構簽訂的版權合同。

(二) 外商投資出版發行業務政策

1. 根據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07年10月31日聯合發佈，並由2007年12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圖書、報章、期刊的出版、總發行和進口業務被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產業。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含原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原國家計劃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05年7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文辦發2005第19號)，禁止外商投資從事書報刊的出版、總發行和進口業務。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於1994年3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禁止在我境內與外資合辦報章、期刊和出版社的通知》，原則上禁止創辦中外合資的報章、期刊和出版社等傳媒機構；該通知發佈之前已經試辦的中外合資報章、期刊、出版社等傳媒機構，須嚴格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各項管理規定，遵照試辦的宗旨和章程進行活動，並報新聞出版署和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備案；與台、港、澳地區合資創辦報章、期刊和出版社等傳媒機構，適用該通知精神。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3年3月17日頒佈並於2003年5月1日起實施(其中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圖書、報章、期刊批發企業的規定自2004年12月1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管理辦法》(新聞出版總署、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2003第18號，港澳臺地區，以及在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投資者設立圖書、報章、期刊分銷企業，適用該辦法)，(1)分銷業務，是指圖書、報章、期刊的批發和零售；(2)設立外商投資圖書、報章、期刊分銷企業，應先向企業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新聞出版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由受理申請的新聞出版行政部門提出審核意見，報送國務院新聞出版行政部門審批；(3)申請人獲得國務院新聞出版行政部門批准後，依法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外經貿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由受理申請的外經貿行政部門提出審核意見，報送國務院外經貿行政部門審批。

三、勞動及社保法律規定

1.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約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15日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2.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用人單位招用人員，應當向勞動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公平的就業條件，不得實施就業歧視。用人單位應保障婦女享受與男子平等的勞動權利，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生育的內容；給予少數民族勞動者適當照顧；不得歧視殘疾人；不得以是傳染病病源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不得對農村勞動者就業設置歧視性限制。
3. 根據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職工個人不繳納工傷保險費。
4. 根據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當為職工繳納生育保險費，職工個人不繳納生育保險費。
5. 根據自1999年1月22日起推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自1999年3月19日起採納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繳費單位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

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

按照將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應為其僱員支付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費。僱員應支付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但毋須支付工傷保險或生育保險費。

6.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起推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單位應當到有權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開始運營的司法權區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一直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就我們的運營取得所有必須許可、認證及牌照。